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6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姿樺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2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2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均未提起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刑之加重事由

(一)、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，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

02年度易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嗣經本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2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緩刑2年確定；然緩刑經撤銷，前述判處之徒刑於107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，構成累犯。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，並說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之理由，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，公訴檢察官再於原審審理時主張：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被告未記取教訓，又再犯相同罪質之詐欺犯行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（見原審易緝卷第220頁），依前述實務見解，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負擔主張、舉證及說明責任。

(三)、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均係犯詐欺取財罪，其竟未能恪遵法令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仍為取得其所需款項，於5年內再犯下本案罪質相同之詐欺犯行，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。此外，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之情形。本院因認被告上揭犯行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原審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、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難謂違法。

(二)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正道取財，為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向告訴人行騙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；先前即有數次詐欺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仍再犯本案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及其犯後態度（於審判中坦承犯行），並被告生活環境、經濟狀況、個人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

01 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核無
02 不合，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
03 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

04 (三)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假借籌錢和
05 解，實則推託責任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難
06 謂良好，復未賠償告訴人，原審量刑實屬過輕，同據告訴人
07 請求上訴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。然本院審酌原審量處之有期
08 徒刑4月，與告訴人所受詐騙損失新臺幣5萬6,000元，堪屬
09 相當，量刑即屬允當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仍無法與告訴人
10 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本院認並無特別應加重被告刑度之情
11 事，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4 方娜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
17 法 官 黃宗揚
18 法 官 林青怡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賴璽傑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